附件2：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科技研发和产业孵化的环境，吸引港澳台及海外人才前来创新创业，提升前海核心竞争力，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前海高质量发展，对位于前海范围内的创新创业载体的运营机构予以扶持资助。

二、设定依据

1、《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三、申报主体

创新载体是指由深圳市及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在前海范围内实际经营并开展科技研发和产业化的平台载体，包括各级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研究（发）中心（院、所、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

创业载体是指在前海范围内实际经营开展创业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型创新创意企业与企业家的产业发展场所等空间载体，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和科技产业园区等。

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是指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的独立法人机构。本实施细则通过资助创新创业载体运营机构的方式支持创新创业载体的发展。香港、澳门、海外知名高校和研究院在前海仅设立独立运营机构可不要求设立独立法人。

具体申报条件见《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四、资助方式

本专项资金支持属核准类资助，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管理部门（前海管理局）决策的原则，采取事后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重大项目支持方式按《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执行）。

年度资助额度根据预算确定，本资助项目支持已发生费用的时限最长可为从申报之日起前的3个自然年度，单个创新载体与创业载体每年累计可获得的资助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和2000万元。一年内同一运营机构可申报多个载体项目，最多不可超过3个，单个创新创业载体所获得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前海等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

五、办理流程

1、申请单位从前海门户网站下载获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创新载体项目申请书》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创业载体项目申请书》并填写后将申报所需的必备材料扫描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电子文档命名为“企业名+创新/创业载体名”）：xxcyc@qh.sz.gov.cn。申请《实施细则》品牌活动资助项目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备案，前海管理局书面回复意见后方可申请；

2、前海管理局受理单位申请，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

3、前海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由该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

4、前海管理局根据审核意见书核实项目申报材料；

5、前海管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核实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由该机构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6、前海管理局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拟定资助计划；

7、前海管理局资金领导小组审定资助计划；

8、前海管理局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9、前海管理局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

10、前海管理局拨付资助经费。

六、所需材料

1、创新载体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基本材料** | | |
| 1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创新载体项目申请书 | 是 |
| 2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验） | 是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是 |
| 4 |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申报期内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 是 |
| 5 | 认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及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资助金额证明材料（立项文件、拨款凭证） | 是 |
| 6 | 创新载体建设方案（规划） | 是 |
| 7 | 创新载体运营机构制定的运营管理章程 | 是 |
| 8 | 场地租赁合同（写明面积）或自有物业证明文件 | 是 |
| 9 | 费用分类明细账（需与费用记账凭证对应） | 是 |
| 10 | 财务审计报告（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 | 否 |
| 11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开办费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开办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创新载体运营机构研发人员岗位证明及工资单 | 是 |
| 3 | 购买科技服务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用途说明材料 | 是（如需申报） |
| 4 | 为筹措开办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凭证 | 是（如需申报） |
| 5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运营费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运营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创新载体运营机构研发人员岗位证明及工资单 | 是 |
| 3 | 购买科技服务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用途说明材料 | 是（如需申报） |
| 4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租金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租金或物业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品牌活动资助** | | |
| 1 | 品牌活动方案、管理局备案材料、现场图片、新闻媒体报道、嘉宾信息材料和签到表等证明活动规模、影响力和实际发生的有关材料 | 是 |
| 2 | 用于支付举办活动费用的原始票据（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3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配套资助** | | |
| 1 |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奖励或项目资助相关证明材料、拨款凭证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港澳台及海外特殊资助** | | |
| 1 | 港澳台及海外人员证明，如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海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护照复印件（原件备验）等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上述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附上目录及相应页码），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不能装订）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提交。

2、创业载体所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 **基本材料** | | |
| 1 |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创业载体项目申请书 | 是 |
| 2 | 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验） | 是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 是 |
| 4 |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在申报期内的完税证明（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打印） | 是 |
| 5 | 单位场地租赁合同（写明面积）或自有物业证明文件 | 是 |
| 6 | 创业载体运营机构制定的载体管理办法（包括规范的准入制度、毕业制度和考核机制等信息） | 是 |
| 7 | 创业载体建设方案（规划） | 是 |
| 8 | 经国家、省、市、区或相关部门认定的具备研究开发、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科技普及、技术转移、综合科技、创业投资及咨询等科技服务能力的资格证明（或在营业执照中体现相关主营业务） | 是 |
| 9 | 创业载体所有入驻团队或企业的营业执照、入驻合同（包含续签合同） | 是 |
| 10 | 入驻团队或企业自进驻前海之日起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申报发明专利材料 | 是  （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
| 11 | 入驻团队或企业自进驻前海之日起已获得融资的投资协议及验资报告 | 是  （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
| 12 | 毕业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合同及毕业证明材料 | 是  （众创空间、孵化器  可不提供） |
| 13 | 费用分类明细账（需与费用记账凭证对应） | 是 |
| 14 | 财务审计报告（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 | 否 |
| 15 | 其它需要的可证明创业载体业绩、规模和影响力等的有关材料 | 否 |
| **申报开办费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开办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创业载体运营机构运营人员岗位证明及工资单 | 是 |
| 3 | 购买科技服务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用途说明材料 | 是（如需申报） |
| 4 | 为筹措开办费与贷款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凭证 | 是（如需申报） |
| 5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运营费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运营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创业载体运营机构运营人员岗位证明及工资单 | 是 |
| 3 | 购买科技服务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及用途说明材料 | 是 |
| 4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租金资助** | | |
| 1 | 用于支付租金或物业费的原始发票（增值税发票）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凭据（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培育企业奖励** | | |
| 1 |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或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公示材料 | 是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合同，证明企业在创业载体内经营超过3个月的相关材料 | 是 |
| 3 |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是 |
| 4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融资奖励** | | |
| 1 | 创业载体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协议和验资报告/创业载体内企业获得融资的投资协议和验资报告以及创业载体提供融资服务的质押协议或担保协议 | 是 |
| 2 | 银行流水或三个月的留帐证明等可以证明企业不存在撤资或其他原因退回投资等情况的材料 | 是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入驻合同，证明企业在创业载体内经营超过3个月的相关材料 | 是 |
| 4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品牌活动资助** | | |
| 1 | 品牌活动方案、管理局备案材料、现场图片、新闻媒体报道、嘉宾信息材料和签到表等证明活动规模、影响力和实际发生的有关材料 | 是 |
| 2 | 用于支付举办活动费用的原始票据（增值税发票）、交易合同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凭证（原件备验）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3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配套资助** | | |
| 1 | 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或资助相关证明材料及拨款凭证以及相应的费用记账凭证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 **申报港澳台及海外资助** | | |
| 1 | 具有港澳台及海外背景项目证明，如入驻项目的工商注册信息、持股占25%以上股东的港澳台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外国护照及股权结构公证书（营业执照已体现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不提交） | 是 |
| 2 | 其它需要的佐证材料 | 否 |

上述材料须按顺序装订（附上目录及相应页码），一式二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胶装成册（不能装订）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提交。

七、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本次申报时间为2021年7月1日9：00至2021年7月16日18:00；

受资助名单公示完毕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